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7號

原 告 張文壕

被 告 王玉臣

上列被告王玉臣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8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 官 呂美玲

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